

人权保障的理论与实践

第七届 中德人权对话

Theorie und Praxis des Menschenrechtsschutzes

VII. Deutsch-Chinesischer Menschenrechtsdialog

2005年10月27-29日 北京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中国国际交流协会
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

Chinesische Stiftung für die Entwicklung der Menschenrechte

Chinesi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Verständigung

Friedrich-Ebert-Stiftung



**FRIEDRICH
EBERT** 
STIFTUNG

人权保障的理论与实践

第七届 中德人权对话

Theorie und Praxis des Menschenrechtsschutzes

VII. Deutsch-Chinesischer Menschenrechtsdialog

2005年10月27-29日 北京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中国国际交流协会
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

Chinesische Stiftung für die Entwicklung der Menschenrechte

Chinesi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Verständigung

Friedrich-Ebert-Stiftung



**FRIEDRICH
EBERT 
STIFTU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保障的理论与实践：汉、德/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著.—北京：外文出版社，2007

ISBN 978-7-119-03345-7

I.人…II.中…III.人权-保护-中国-国际学术会议-文集-汉、德IV.D621.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85702号

人权保障的理论与实践

主 编：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责任编辑：卓懿伟

装帧设计：罗兰德·费希特

印刷监制：刘 巍

出版发行：外文出版社出版

社址：中国北京百万庄大街24号（100037）

印刷：廊坊市印刷有限公司

外文出版社网址：<http://www.flp.com.cn>

外文出版社电子信箱：info@flp.com.cn

sales@flp.com.cn

出版发行：中国国际贸易总公司发行

（中国北京车公庄西路35号）

社址：北京邮政信箱第999号（100044）

版次：2007年（14.8cm×210cm）第1版 2007年第1版第1次印刷（汉德）

书号：ISBN 978-7119-03345-7

定价：28.6元

Inhalt

Eröffnungsreden auf dem 7.

Chinesisch-Deutschen Menschenrechtssymposium

Qian Xiaoqian, Vizedirektor des Presseamts des Staatsrates	S 103
Dr. Volker Stanzel, Deutscher Botschafter in Peking	S 107
Wang Yanfeng, Vizepräsident der Chinesischen Stiftung für die Entwicklung der Menschenrechte....	S 109
Li Chengren, Vizevorsitzender von CAFIU	S 112
Roland Feicht, Vertreter der Friedrich-Ebert-Stiftung.....	S 114

Vorträge Einführungs-Statement

Prof. Dr. Herta Däubler-Gmelin, MdB, Bundesministerin a. D.	S 117
--	-------

Rechtsschutz für die Menschenrechte in China

Qiao Xiaoyang, Mitglied und stellvertretender Generalsekretär des Ständigen Ausschusses und Stellvertretender Vorsitzender des Rechtsausschusses des Nationalen Volkskongresses	S 125
--	-------

Erstes Thema: Geschichte und Wirklichkeit des Menschenrechtsschutzes

Neue Entwicklungen bei der Garantie der Menschenrechte in China

Yang Zhengquan, Vizepräsident der Chinesischen Stiftung für die Entwicklung der Menschenrechte	S 141
---	-------

Geschichte und Wirklichkeit der Menschenrechte

Hans-Peter Schneider, geschäftsführender Direktor,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Föderalismusforschung e.V.	S 154
--	-------

Zweites Thema: Verwirklichung und Gewährleistung der Grundrechte der Bürger

Durchsetzung und Schutz der Menschenrechte in Deutschland

Christoph Strässer, Bundestagsabgeordneter	S 160
--	-------

Über die Verwirklichung der Menschenrechte Pan Wei, Professor der Peking-Universität	S 174
--	-------

Drittes Thema: Schutz der individuellen Menschenrechte durch die Verfassung Individualrechtsschutz durch die chinesische Verfassung Dr. Zheng Yongliu, Professor der Chinesischen Universität für Politik und Recht	S 183
---	-------

Garantie der individuellen Menschenrechte durch die Verfassung Rudolf Bindig, Bundestagsabgeordneter a. D.	S 190
---	-------

Viertes Thema: Schutz der kollektiven Menschenrechte durch die Verfassung Bedeutung der Verfassung für den Schutz der sozialen Grundrechte in Deutschland Ute Kumpf, Mitglied des Deutschen Bundestages	S 198
---	-------

Menschenrechte und eine harmonische Weltgemeinschaft Li Xiguang, Professor des Internationalen Forschungsinstituts für Massenmedien der Tsinghua-Universität	S 216
--	-------

Fünftes Thema: Position und Funktion der Gerichte für den Schutz der Menschenrechte Rechtsprechung und Schutz der Menschenrechte Zhang Jun, Vizepräsident des Obersten Volksgerichts	S 221
--	-------

Rolle und Bedeutung der Gerichte für den Schutz der Menschenrechte in Deutschland Dr. Reinhard Gaier, Richter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S 229
---	-------

Schlusswort auf dem 7. Symposium im Rahmen des Chinesisch-Deutschen Menschenrechtsdialogs Lin Bocheng, Vizepräsident und Generalsekretär der Chinesischen Stiftung für die Entwicklung der Menschenrechte	S 238
---	-------

目 录

第七届中德人权研讨会开幕辞

在第七届中德人权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钱小芊 1
在第七届中德人权研讨会上的讲话	史丹泽 4
在第七届中德人权对话上的致辞	王彦峰 6
在“第七届中德人权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李成仁 8
在第七届中德人权研讨会上的致词	罗兰德·费希特 10

主旨发言

在中德第七次人权对话上的发言	12
中国人权的法律保障	18
中国人权保障的新发展	28
人权的历史与现实	35
德国实现和保护人权状况	40
论人权的实现	51
中国宪法对个人权利的保护	57
宪法对个人权利的保障	63
德国宪法对保障社会基本权利的意义	69
人权与全球和谐社会	84
司法审判与人权保障	87
德国法院在人权保护问题上的角色和重要意义	92
在第七届中德人权研讨会闭幕式上的总结发言	98

在第七届中德人权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钱小芊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尊敬的各位来宾、各位朋友，女士们、先生们：

在中德两国政府关心和支持下，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中国国际交流协会和德国艾伯特基金会共同举办的第七届中德人权研讨会，今天开幕了。我代表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对这次人权研讨会的举办表示祝贺，对各位来自德国的嘉宾和出席这次研讨会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和朋友们表示欢迎！

中国人民对德国人民怀有特别的亲切情感，我们两国的交往和互相了解已历经许多世纪。中国文化早在 15 世纪就已开始被德国人民所了解，德国的哲学家、艺术家有许多也为中国人民所熟悉，而诞生于德国的马克思，他的思想被介绍到中国，则使中国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今天的中国和德国，都是在国际社会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的国家，同时，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自 1999 年以来，中德双方的非政府组织成功举办六届人权研讨会和此次第七届人权研讨会的举办，就是这种良好合作关系的体现。现在，这一研讨会继续被列为中德两国总理开展“法律交流与合作”的长期项目，这充分说明两国政府和人民对人权的重视和进行对话合作的诚意。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国是拥有 5000 年历史的文明古国，为世界做出过杰出贡献。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 20 多年来，不仅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中国的人权状况也发生和正在发生历史性的进步。中国的宪法明确载明“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中国政府坚持强调“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和走和平发展道路，这不仅反映了中国人权事业的进步和发展，同时也将使中国人民的人权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更高的层次上得到维护和保障。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口占世界的五分之一，中国人权状况的不断发展进步，是对世界人权事业的伟大贡献。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致力于人类进步事业，积极参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国迄今已参加了 21 项国际人权公约，并采取多种措施认真履行公约义务。中国积极参与重大自然灾害预警机制国际和地区合作，为世界人民更好的生存和发展贡献着力量，国际社会给予了普遍好评。

中国和许多国家一样，认为人权是各国的事业，也是全人类的事业，世界各国人民必须共同努力，才能促进人权的繁荣和发展。和谐而又不千篇一律，相异而又不彼此冲突，和谐以共生共长，相异以相辅相成——这是中国一以贯之的文化理念。而今，中国人民正以博大开放的胸怀面向世界，积极参与国际人权领域的活动。中国政府历来主张，即使是国际社会公认的最一般的人权准则，由于历史背景、社会制度、文化传统、科学文化水平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多方面的差异性，各国在确认和实施这些准则的过程中，也必须与自己国家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形成具有自己国家特色、符合自己国情的人权发展模式，并有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历史过程。这已逐渐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

各位朋友，中德两国对这次研讨会非常重视。德国驻华使

馆和艾伯特基金会驻华代表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格梅林议员再一次率团与会。中国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等多个政府部门和中国共产党对外联络部都对研讨会给予关心、支持。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和中国国际交流协会为开好会议做了精心准备。相信通过中德两国与会嘉宾和朋友们的坦诚交流，将会进一步加深彼此了解，增进友谊，并对中德两国的人权事业产生积极影响。

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谢谢各位！

在第七届中德人权研讨会上的讲话

史丹泽

德国驻华大使

尊敬的乔副主任、尊敬的钱先生、尊敬的王主任、尊敬的李主席，尊敬的格梅林部长、各位议员、各位同事们、尊敬的杨先生、尊敬的费希特先生：

今天能够在这里与大家共聚一堂，一起参加第七届中德人权研讨会的开幕式，我感到特别高兴。大家知道我在朝阳区生活，而朝阳区恐怕是北京城里最热闹的一个区，而且朝阳区法院恐怕也是北京市最忙的一个法院。近几年它们每年受理的案件已经达到了数千件。我们现在可以看一下他们每天案件的受理量，他们每天是七件受理量，但即使如此，每个月还会有大概 100 多件案件是没法得到处理的。而在广州也有类似这种情况，我们来看一下广州，广州去年市中级法院一年所处理的案件就有十几万件，我个人认为这是很好的发展势头。因为它说明，生活在中国社会的人们已经意识到他们拥有自己的权利，并希望获得自己的这些权利，他们希望借助国家所设置的各种各样的法律机构使他们获得自己应有的权利，这也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非常大的一个成就。试想，如果没有一个有力的法律保障，没有最基本的法律保障的话，改革只能是在浅层面上进行的一种改革，因为如果每个人不能意识到自己在这个社会中拥有自己的权利，那么它就只能使这个社会的发展将来会进入到一个受某些人肆意颐指气使的境地。所以我个人认为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通过这样的

方式，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即使是从一个局外人的角度，我们仍可以看到，中国以及中国领导人正在做出巨大的努力以使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取得更多的实质性进展，特别是在人权这一领域。所以在这里我衷心地祝愿，并衷心地祝贺艾伯特基金会能够和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中国国际交流协会一起举办这样的交流活动，这是多年来一直进行的非常有效的活动，所以我在这里衷心地祝愿我们现在进行的第七届中德人权研讨会也能够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

在第七届中德人权对话上的致辞

王彦峰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副会长

尊敬的各位来宾、女士们、朋友们：

中德第七届人权研讨会今天隆重开幕了！我代表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向尊敬的老朋友格梅林女士、向与会的德国朋友、各位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从1999年以来，中德两国已成功的举办了六届人权研讨会。双方在互相尊重和平等的基础上，就人权发展同社会、经济、文化、青少年权益、妇女权益、非政府组织、社区建设等议题，进行了广泛而又坦诚的探讨与交流，对增进互相了解与友谊、促进两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我相信本届人权研讨会一定会开得更好，一定会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女士们、朋友们：

中华民族是一个富有重视人、尊重人、爱护人的历史传统的民族，早在2500年以前我们的祖先就提出了“天生万物，唯人为贵”的思想，社会的进步，科学技术的发展，都取决于人的进步与发展。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不仅继承了重视人、尊重人、爱护人的优良传统，而且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发展了这一传统。建国后制定的第一部宪法就明确规定：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199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提出了“尊重和保障人权”，并且把它载入了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2002年中国共产党的第十六次全

国代表大会之后，党和国家的新领导人进一步提出了“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权为民所谋”的主张。紧接着，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上提出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最近，党的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规划的建议，为贯彻和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绘制出一幅美好的蓝图，举国上下，各行各业，包括立法机构和公安、检察、司法部门都正在按照这个要求进行改革，做好工作，提高透明度，接受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批评和监督。“尊重和保障人权”已为全国人民的实践。今年中德人权研讨会的主题是“人权保障的理论与实践”，这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课题。法律实现人权的保证。没有法律保障的人权，是残缺不全和无法实现的人权。我相信，双方通过这次探讨与交流，将会进一步促进两国人权事业的发展。

我祝愿本届人权研讨会圆满成功！

祝德国朋友和各位与会同志身体健康！

祝中德两国人民的友谊长存！

谢谢！

在“第七届中德人权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李成仁

中国国际交流协会常务副会长

尊敬的格梅林女士及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值此金秋时节，“第七届中德人权研讨会”在北京举行，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国际交流协会，向会议的成功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出席会议的中外方代表表示最诚挚的欢迎。

“中德人权研讨会”作为中德两国政府法制合作框架的一项重要内容，迄今已成功举办了六届。双方在前六届研讨会中所形成的平等相待、坦诚交流、求同存异、真诚合作的精神，必将为本次以及日后研讨会的成功举办奠定良好的基础。

在当今纷繁复杂的国际环境中，人权是个各方关注的问题之一。尽管各国由于其历史文化、社会制度、经济状况的不同而对人权保护的认识存在差异，但都承认要尊重和维护好人的基本权利，要共同遵守相关的国际准则，要通过沟通和对话缩小在人权问题上的分歧。这是我们两国的专家学者能够坐在一起探讨人权问题的基本前提。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全人类的共同愿望，也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各国都处于这一过程之中，在具体做法上各有自己的特点和长处，应相互学习，取长补短。我们三方联合举办的中德人权研讨会，为中德两国政府和民间人士在人权问题上进行交流提供了平台。中德人权研讨会的机制化运行也说明这一民间论坛已

经得到两国政府的关注并形成双方的良性互动。希望与会的两国专家学者能够充分利用这个机会，敞开胸襟、各抒己见，努力寻找双方在此问题上的结合点和共同点。我们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通过民间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人权事业的发展。

最后，预祝研讨会圆满成功！祝格梅林女士和各位德国朋友生活愉快！祝出席此次会议的各位专家学者及新闻界的朋友们身体健康！

谢谢各位！

在第七届中德人权研讨会上的致词

罗兰德·费希特

德国艾伯特基金会驻华代表

尊敬的乔晓阳秘书长，尊敬的钱小芊主任，尊敬的史丹泽大使，尊敬的杨正泉会长，尊敬的李成仁会长，尊敬的王彦峰会长，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

我谨代表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向大家能出席第七届中德人权对话表示热烈欢迎。

女士们，先生们：

德国联邦总理格哈特·施罗德和时任中国总理的朱镕基先生于 1999 年达成共识，决定在两国间开展全面法制对话。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中国国际交流协会和德国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合作举办的中德人权对话就是两国间法制对话的一个组成部分。

尊重并倾听对方意见、在讨论中找到相同点和差异是这个对话的基础。双方邀请政治和社会领域的代表进行对话。它隔年在中国和德国轮流举办。

1999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主要讨论了两国在特定文化背景下对人权的历史和价值特性，以便在人权普世原则下找到共同点和差异。第二年在德国举行的对话集中阐述了中、德两国人权政策的具体情况。2001 年举行的第三届对话讨论了人权和司法制度的联系。2002 年在斯图加特和 2003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三和第四届对话分别讨论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青少年保护问题。2004 年在柏林举办的第五届对话讨论了公民参与、中德两国公民社会组织的问题。

艾会和中方伙伴合作举办的人权对话始终在建设性和和谐的气氛下进行。因此，双方能够就公民和政治人权领域的一些意见分歧进行客观探讨。但是，双方也承认对方在各个领域实现和保障人权过程中的进步。

女士们、先生们：

我们今天举行的第七届人权对话主要讨论人权保护和宪法的联系。在此，我不想过多阐述，因为那是各位主旨发言人、评论发言人和其他与会者的任务。我在这里要做的是向我们的合作伙伴，即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和中国国际交流协会表示感谢，感谢你们在会议筹备和举办过程中和艾会的成功合作。我也要感谢从远道而来参加会议的德国客人，他们是：联邦议员、德国前司法部长赫尔塔·多伊普勒·格梅林教授博士，她是中德法制对话项目中德方的主要参与人；联邦议员、社民党联邦议会党团干事长乌特·库姆普夫女士；她们二人从一开始就积极参与中德人权对话，对此向你们表示衷心感谢。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副主席鲁道夫·宾迪希先生，他也参加了1999年的第一届对话；联邦议员克里斯托弗·施特莱塞尔先生；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法官莱茵哈特·盖耶博士；德国知名国际公法学者汉斯-彼得·施耐德教授。

我还要感谢德国驻华使馆。我代表会议主办者向德国驻华大使史丹泽博士出席会议并致欢迎辞表示感谢。大使先生，借此机会我向您本人及使馆全体人员对所有德国在华政治基金会的支持，其中当然包括艾伯特基金会。

我还要感谢我们的同声传译：王建斌教授和肖军女士。大家不要让他们太辛苦了！

我期望大家在这两天里进行热烈、坦诚的讨论。

谢谢大家！